

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

男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全国总决赛阶段

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的要求，2024 年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指导单位为教育部、体育总局，主办单位为中国足球协会。

2024 年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不设球员、球队的参赛限制，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等都可参赛。

第二条 2024 年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全国总决赛阶段参赛球队由各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预选赛优胜球队组成。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将根据各地方赛事办公室地方赛事组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预选赛参赛球队数量、赛事层级、比赛赛制、往届总决赛成绩、宣传报道等），综合评定各赛区总决赛参赛名额。

第三条 2024 年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全国总决赛阶段的赛区组织工作由总

决赛赛区所在地方赛事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四条 运动队参赛资格

一、各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预选赛优胜球队参加或经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确认符合参赛要求的球队参加。在一个组别内的参赛球员只能代表一支报名参赛的球队比赛。

二、参加总决赛的球队，可在开赛前一周完成补报名，可补报球员不超过 6 人。补报名俱乐部或社会青训机构球员应当在参赛单位完成注册，其他参赛球队球员须具有参赛学校或体校学籍。

三、以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报名参赛的，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完成注册，接受足球协会行业管理。

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应由当地教育、体育部门审核通过，参赛学校或体校应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并且应当接受当地教育、体育部门的管理。

以体育和教育共建队报名参赛的，该球队仅能为一个体育类别参赛单位（俱乐部青训梯队或社会青训机构）和一个教育类别（学校或体校）共建，其中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应在属地中国足协的地方会员协会完成注册，接受足球协会行业管理，学校或体校应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

资质，并且应当接受当地教育、体育部门的管理。

四、俱乐部 U14 青训梯队应报名参加 U15（初二、初三年级）组的比赛，以达到职业俱乐部准入要求。

五、参赛球队在地方赛事和全国赛事中使用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可根据队伍实际组建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球队名称进行调整。

六、学校、体校与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可合并名称使用，球队简称 8 个汉字以内，应为地域+队名。

第五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组别和年龄设置

U13（初一年级）组：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15（初二、初三年级）组：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赛事按出生日期及学年综合确定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会员协会注册备案、历史参赛记录作为年龄认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安排抽样骨龄测试。

三、俱乐部青训梯队、社会青训机构所属的球员应完成在地方会员协会的注册和中国足协的注册备案；

以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参赛单位所在学校、体校的学籍，根据情况进行参赛注册报名；

以体育和教育共建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共建俱乐部青训梯队和社会青训机构应完成在地方会员协会的注册和中国

足协注册备案或具有共建学校、体校的学籍，若球员已在非共建俱乐部或社会青训机构注册，则不能通过共建学校、体校学籍参赛。

如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存在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四、由中国香港足球总会、中国澳门足球总会、中国台北足球协会选派的参赛球队球员，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参赛，其它内地球队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球员应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五、对于经核实出现运动员年龄、身份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以及所有评优资格。

第六条 报名要求

一、球队报名申请表须填写球队全称及简称。（例如：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 U13 梯队，简称北京国安 U13；湛江市第二中学，简称湛江二中 U13）

二、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球员，均可参加各阶段的比赛。

三、球队官员需报领队 1 人（球队总责任人）、主教练 1 人（球队赛风赛纪责任人）、助理教练 1-3 人，队医 1 人，以及可能随队参赛的翻译及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7 人。

四、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U13、U15 组别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的参赛球队，可暂时适当放宽对教练员的要求。

五、队医报名资格

各参赛球队报名队医应持有医师资格证或心肺复苏(CPR+AED) 培训证书。

六、每队报名球员 16-25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守门员，守门员需注明（如因守门员伤病等原因可随时申请补报 1 名守门员）。

七、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 2 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

八、球衣号码为 1-99 号，1 号应为守门员号码。

九、参赛球队须按照《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队伍报名指南》登录足球中国 APP，在“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 U13 组”和“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 U15 组”中完成球队及参赛人员的报名工作，并上传《参赛承诺书》。

十、报名运动员应持开赛前半年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上传至“足球中国 APP”，报名球队领队须对报名运动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

间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到达赛区后，赛前联席会进行检查，无相关保险和身体健康证明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第七条 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队、教练员、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地方赛事办公室进行审核，若出现造假等相关问题责任由参赛球队承担。

二、比赛监督于本规程规定的赛区报到日对所有报名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复核，于赛前联席会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

三、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九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竞赛组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并上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理，同时报送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八条 比赛时间

一、地方预选赛比赛时间：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

二、全国总决赛比赛时间

U13（初一年级）组小组赛、交叉排位赛阶段比赛时间：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0 日；

U13（初一年级）组淘汰排位赛阶段比赛时间：2024 年

8月10日至24日；

U15（初二、初三年级）组小组赛、交叉排位赛阶段比赛时间：2024年7月27日至8月9日；

U15（初二、初三年级）组淘汰排位赛阶段比赛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3日。

第九条 比赛地点

U13（初一年级）组小组赛、交叉排位赛阶段比赛地点：长春市、龙井市、沈阳市；

U13（初一年级）组淘汰排位赛阶段比赛地点：沈阳市；

U15（初二、初三年级）组小组赛、交叉排位赛阶段比赛地点：唐山市、呼和浩特市、秦皇岛市、廊坊市、雄安新区；

U15（初二、初三年级）组淘汰排位赛阶段比赛地点：唐山市。

第十条 竞赛办法

一、2024年第三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U13、U15组全国总决赛将进行小组赛、交叉排位赛和淘汰排位赛的赛会制比赛。

（一）小组赛阶段：参赛球队分为6个大组，每个大组分为2个小组，每个小组由5-6支球队组成。

（二）交叉排位赛阶段：大组内相邻小组间进行交叉排位赛，小组第一、第二名与相邻小组第二、第一名进行交叉排位赛，胜者进入12强淘汰赛，负者进入13-24强排位赛。

（三）淘汰排位赛阶段：24支球队参加，12支球队分

为 3 个小组，每组 4 支球队，进行单循环比赛。通过抽签确定分组、小组预定位置及对阵编排，抽签办法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四) 1-12 名比赛中，获得每个小组前二名的 6 支球队和 3 个小组中成绩最好的 2 个第三名，共 8 支球队有资格参加淘汰排位赛第二阶段决定第一至第八名的比赛。另一个小组第三名的球队和每个小组第四名的球队，共 4 支队参加淘汰排位赛第二阶段决定第九至第十二名的比赛。13-24 名比赛赛制与 1-12 名比赛赛制一致。

二、小组赛、交叉排位赛、淘汰排位赛阶段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小组赛阶段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点球决胜；小组赛阶段交叉排位赛，淘汰排位赛阶段八强赛、半决赛、决赛常规时间内打平进行 20 分钟加时赛，若依然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方式决定胜负；淘汰排位赛阶段其它比赛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点球决胜。

第十一条 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决定组内名次办法

(一)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小组赛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0 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二) 同小组内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公平竞赛积分扣分少者名次列前（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
7.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三）淘汰排位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各小组间同名次排位决定办法

1. 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相等，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不相等，则队伍数量较多的小组在计算球队成绩时，与本小组排名最末位（或球队数量差值的最末几位）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比分、得失球、红黄牌等）不计入成绩。各小组间同名次球队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各小组间同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小组赛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5)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排位办法

24 支球队参加，1-12 名淘汰排位赛分为小组赛与交叉赛两部分。八强赛、半决赛和决赛采取单场淘汰赛制。24 支球队最终决出 1-24 名。

三、如有球队退出或被取消资格，则按序递补参赛球队名次。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全部阶段比赛，则按最后完成阶段成绩确定最终排名。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二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男子初中年龄段 U13、U15 组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比赛场地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二、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场地尺寸为 90 米×64 米，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高 2.44 米、宽 7.32 米。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三、赛区组委会应保证比赛场地在比赛开始前 5 天达到使用状态，由于比赛场地不能达到使用状态而导致比赛无法进行的，由赛区组委会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若运动队对比赛场地是否适合进行比赛提出异议，应由比赛监督决定。如认定场地适合进行比赛，运动队必须按照此认定执行；如认定场地不适合进行比赛，赛区组委会必须提供备用场地，否则赛区组委会将承担全部责任。

五、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有球训练，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报比赛监督同意后通报各队统一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参赛队到比赛场地进行赛前适应性训练，应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建议，经比赛监督同意并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批准后，由赛区组委会为参赛队提供备用场地进行训练。

第十四条 比赛用球

一、比赛使用 5 号球，气压为 0.6-0.9 个海平面大气压。

二、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品牌和型号的足球。

第十五条 比赛时间

一、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区组委会所安排

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U13 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上、下半天各 3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三、U15 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天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四、U13、U15 组交叉排位赛、八强赛、半决赛、决赛阶段加时赛为 20 分钟，上、下半天各 10 分钟。

五、为给予更多球员参赛的机会，常规比赛结束后，可继续进行一节 25 分钟教学对抗赛，不计比分和成绩，到达赛区的全部运动员都可参赛。教学对抗赛中的红黄牌不计入常规比赛中，但因违规违纪产生的停赛在正式赛事中执行。

第十六条 比赛倒计时程序

一、赛区组委会应依据竞赛规程编排比赛日程并拟定比赛开球时间，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二、倒计时程序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总决赛倒计时程序执行。

三、决赛开球时间，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综合协调电视转播等方面最终确定，各赛区、参赛球队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报到时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出示运动员身份证件、注册证明、学籍证明等，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

赛资格。经比赛监督审查后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少于 16 人（其中至少包含 2 名守门员）的球队不允许参赛。根据国际足联及中国足协处罚决定被禁止注册新球员的俱乐部，处罚期间不得注册新球员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但该俱乐部球队或其与学校、体校联合组队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的，符合参赛资质要求的报名球员数量应至少满足足球竞赛规则的要求。

二、社会青训机构、职业俱乐部青训梯队已办理完成 2024 年注册备案的运动员经核查通过后可参加比赛。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持本人参赛证件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含 11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12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7 名的球队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每场比赛可替换 9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常规比赛时间内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常规时间内可替换球员不超过 7 人。如进行加时赛可以增加执行一次替换程序，可替换球员不超过 2 人，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六、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七、在所有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时，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第十九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位人员不多于 19 人，其中官员不得超

过 7 人，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 12 人。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只允许主教练佩戴袖标（球队自备）并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指挥，可增加一名翻译协助，指挥完成后应立即返回替补席就坐。其他人指挥干扰比赛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六、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二十条 礼仪

一、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比赛录像

一、每场比赛结束后 60 分钟内，赛区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供全部比赛实况的不间断录影视频文件，并在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将比赛录像上传至云盘并发送至中国青少年足球

联赛赛事办公室备份。

二、如赛区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比赛监督应向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将对赛区做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二条 黄牌、红牌

一、运动员在一轮（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全国总决赛比赛中累计3张黄牌，官员在全国总决赛中累计2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

二、运动员在比赛中因红牌和累计3张黄牌而自然产生的停赛在全国总决赛比赛中累计执行。在全部比赛中，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三、赛区纪律委员会可做出本赛区范围内的违规违纪处罚，如较严重的违规违纪则上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中止比赛

如果比赛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照明故障等，被主裁判中止，将遵循下列程序：

一、除非主裁判决定比赛可以提前恢复，比赛自动推迟30分钟，以期改善条件继续比赛。

二、如果主裁判认为可以恢复比赛，则可裁定继续推迟最多30分钟。否则，在第二个30分钟结束时，裁判必须宣布取消比赛。

三、在开球后比赛由于不可抗力被取消的情况下，一旦重赛，比赛将按照比赛中断时的比分和时间继续进行，而不是完全重赛。

四、重赛适用下列原则：

(一) 重赛的场上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必须与之前的一致。

(二) 不可以在“比赛首发名单”中额外增加替补球员。

(三) 队伍可换人的次数和比赛中止前的次数一致。

(四) 比赛中止前下场的球员不可以再被替换上场。

(五) 任何比赛中止之前的处罚在比赛的剩余时间内继续有效。

(六) 开球时间、日期和地点将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决定。

(七) 任何需要进一步决定的事项均由中青赛赛事办公室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灯光照明故障等，导致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

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比赛取消的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应在 2 小时内决定，在考虑竞赛和组织因素后，由主裁判判定被取消的比赛是否可以重新安排，或者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继续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等依然有效。

四、任何一方不得对本款规定的裁判员和主办方的决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一、没有按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到场进行比赛；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 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但已经产生的红、黄牌及纪律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二) 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 (一) 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 (二) 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 (三) 住宿区域；
- (四) 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 (五) 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罚：

- (一) 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的参赛资格；
- (二) 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做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

第二十八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统一选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九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裁委会及赛区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第三十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在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一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纪律处罚规定（2022年版）》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规避原则。

五、赛区纪律委员会所执行的处罚超过管理范围的，将上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第三十二条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将按照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下发相关财务规定，每人每天应向赛区交纳食宿费不超过 280 元。

二、非运动队正式官员、家长等无关人员不得在赛区食宿，如有违反此项规定者，赛区组委会将对运动队进行处罚。在比赛过程中，参赛球队对其球员、官员、成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言论负责。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交纳食宿费。

四、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车辆，费用由赛区承担。接送站车辆费用由参赛球队承担，球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由赛区安排。

五、赛区负责每天比赛为各运动队提供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不少于 48 瓶。

六、竞赛官员（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每人每天 450 元（税前）标准的工作酬金及交通补助（出发

城市区往返交通，标准为每次 300 元），竞赛官员工作酬金按实际抵离赛区日期计算，不超过第一个比赛日前 2 天和最后一个比赛日后 1 天。酬金及补助由总决赛承办赛区向上述人员发放。

七、竞赛官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技术调研员以及其他中国足协派出的其他人员）可乘民航经济舱往返赛区。裁判员可乘坐普通列车硬卧坐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若高铁、动车时间超过 6 小时，可乘坐飞机经济舱。抵达赛区城市后，由赛区负责接站。城际交通费由全国总决赛赛区承担。

第三十三条 赛区必须按照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人员的接待与费用核销。

一、因工作需要，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向赛区派出工作人员时，由赛区组委会负责接待。酬金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承担，赛区无需承担。

二、接待条件参照比赛监督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赛区费用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按照签订的经费标准下拨赛区，赛区应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实际球队数量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赛事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将根据签署的赛事协议、赛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赛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上报中青赛赛事办公室财务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即可向赛区支付办赛经费。

第八章 商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完全商务权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独家拥有（含赛事版权、图片版权等媒体权益）。

第九章 争议与仲裁

第三十六条 争议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相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第三十七条 纠纷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赛区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中国足球协会提出仲裁申请。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十章 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获得第一、二、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和奖牌。

第三十九条 评选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最佳教练员，优秀裁判员 4 名，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4 支，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程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办公室确定。